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
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昆山爱迪曼（环验）字【2023】第001号

建设单位：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962612161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				
主要建设内容	机械设备、金属模具、金属制品、塑胶模具、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				
设计处理能力	机械设备 100 套、金属模具 100 套、金属制品 1 万套、塑胶模具 2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 万套、电器设备 5000 套、塑胶产品 7 亿套				
实际处理能力	机械设备 100 套、金属模具 100 套、金属制品 1 万套、塑胶模具 2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 万套、电器设备 5000 套、塑胶产品 7 亿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9 日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 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p> <p>9、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434号);</p> <p>10、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报告》(OASIS2211115)</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6~9 (无量纲)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SS	200	
氨氮	45	
总磷	4.5	

2、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颗粒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排放限值。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5	GB31572-2015 GB14554-9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颗粒物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32/4041-2021
NMHC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6	

		度值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原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欣基路 198 号 9 号房，2020 年决定搬迁租用昆山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主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获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20583-89-01-751310）。2022 年 7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434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调试，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新增员工 95 人，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022 年 12 月 8 日-9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项目。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项目东侧为

小河；项目南侧为小河、立基光能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立基路、金相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分别为昆山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路。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噪声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5、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机械设备 100 套，金属模具 100 套、金属制品 1 万套、塑胶模具 2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 万套、电器设备 5000 套、塑胶产品 7 亿套	年产机械设备 100 套，金属模具 100 套、金属制品 1 万套、塑胶模具 2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 万套、电器设备 5000 套、塑胶产品 7 亿套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职工人数和 工作时间	新增职工 95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新增职工 95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106.71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106.71 平方米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规格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烘料机	/	55	/	55	不变
2	拌料机	/	10	/	10	不变
3	注塑机	/	55	/	55	不变
4	模温机	/	30	/	30	不变
5	机械手	/	55	/	55	不变
6	半自动印刷机	/	8	/	8	不变
7	自动印刷机	/	10	/	10	不变
8	粉碎机	/	39	/	39	不变
9	组装线	/	5 条	/	5 条	不变
10	冷却塔	/	2	/	2	不变
11	空压机	/	5	/	5	不变
12	激光打标机	/	30	/	30	不变
13	超声波清洗机	/	1	/	1	不变
14	CNC	/	15	/	10	-5
15	线切割	/	8	/	5	-3
16	穿孔机	/	2	/	1	-1

17	摇床臂钻	/	2	/	0	-2
18	铣床	/	15	/	5	-10
19	磨床	/	15	/	6	-9
20	攻牙机	/	3	/	3	不变
21	二次元	/	2	/	1	-1
22	三次元	/	2	/	1	-1
23	打码机	/	2	/	1	-1
24	倒角机	/	2	/	1	-1
25	火花机	/	2	/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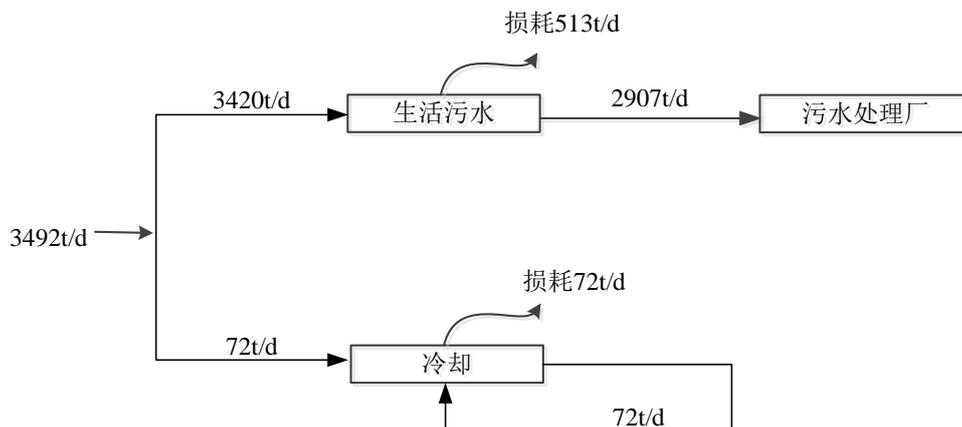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t/a	变化量
1	成套零部件	/	100套	100套	不变
2	成套金属模具零配件	/	100套	100套	不变
3	成套金属制品零配件	/	1万套	1万套	不变
4	色母粒	/	5	5	不变
5	钢材	/	70	70	不变
6	铝材	/	20	20	不变
7	POM板材	/	10	10	不变
8	外购控制柜	/	5000套	5000套	不变
9	成套配套电线	/	5000套	5000套	不变
10	螺丝螺母	/	5000套	5000套	不变
11	液晶显示屏	/	5000套	5000套	不变
12	成套塑胶模具零配件	/	200套	200套	不变
13	聚苯乙烯塑料粒子 (PS)	/	1305	1305	不变
14	印字胶头	/	360件	360件	不变

15	印字钢板	/	120块	120块	不变
16	水性油墨	/	0.1	0.1	不变
17	聚丙烯塑料粒子 (PP)	/	145	145	不变
18	绝缘板、超绝缘材料	/	0.5	0.5	不变
19	切削液	/	0.04	0.04	不变
20	火花油	/	0.05	0.05	不变
21	导轨油	/	0.4	0.4	不变
22	清洗剂	/	0.8	0.8	不变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试生产期间用量折算。

2.2 水平衡：



注：数据根据试生产期间用排水量折算。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2.3 变动影响分析：

表 2-4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设备	CNC 15 台	10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 5 台
		线切割 8 台	5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 3 台
		穿孔机 2 台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 1 台

		摇床臂钻 2 台	0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减少 2 台
		铣床 15 台	5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减少 10 台
		磨床 15 台	6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减少 9 台
		二次元 2 台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减少 1 台
		三次元 2 台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减少 1 台
		打码机 2 台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减少 1 台
		倒角机 2 台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减少 1 台
		火花机 2 台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减少 1 台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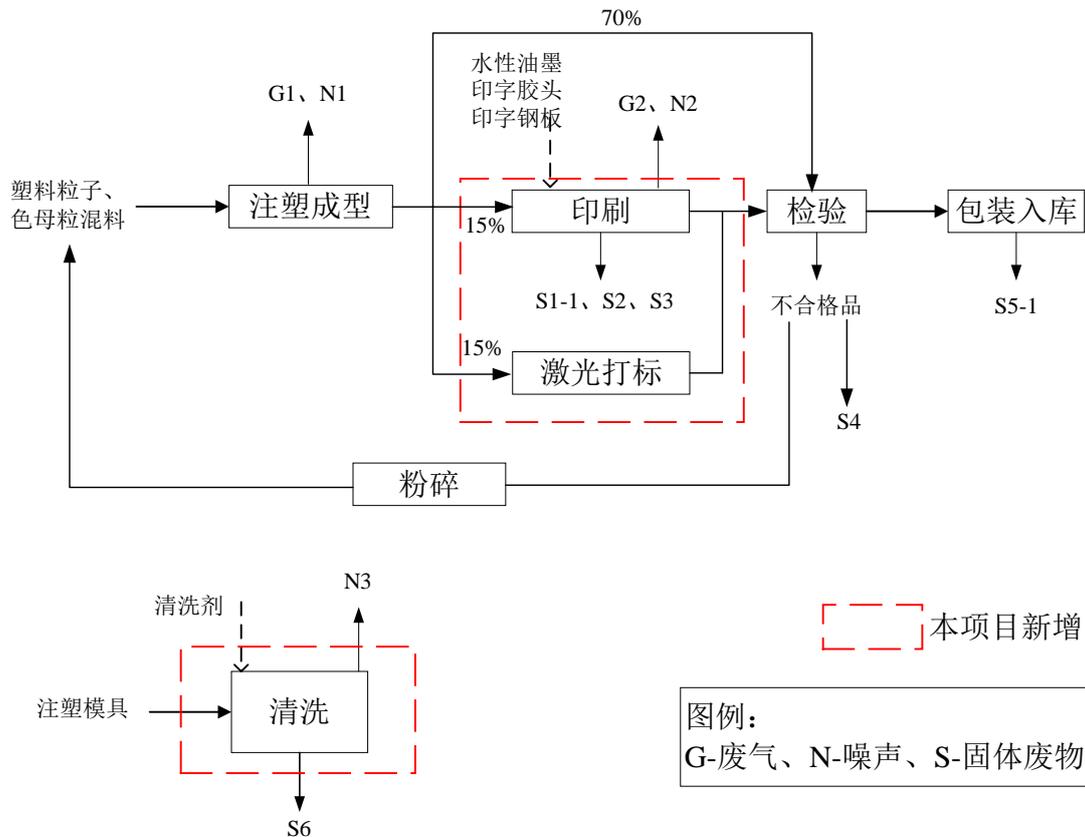


图 2-1 塑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混料后送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80-22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G1及噪声N1。

印刷：有部分产品15%需要印刷上标签，15%进行激光打标，剩下的70%直接进入检验工段。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作业过程中产生微量油墨挥发性气体G2、少量的废包装容器S1-1、废抹布S2、废印字胶头S3及噪声N2；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注塑不合格品，不合格品90%粉碎后回用，10%不合格品 S4作为一般固废出售；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然后放入厂库待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S5-1。

粉碎：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90%的不合格品进行粉碎后回用，粉碎机密闭，无粉尘飞溅。

本项目新增清洗工段，同时15%产品从印刷变更为激光打标，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注塑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剂定期更换下层沉淀废液，产生少量废清洗液S7，清洗剂成分不易挥发，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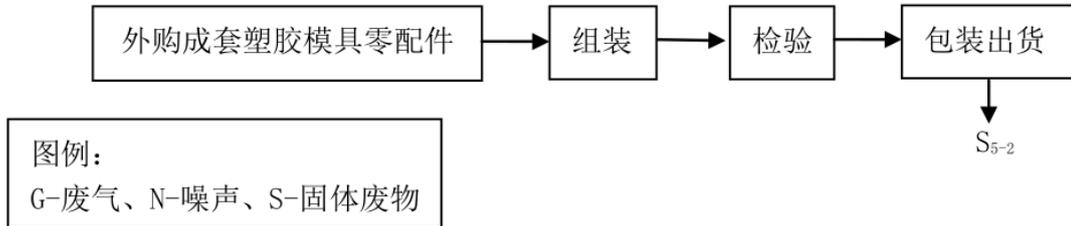


图2-2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外购的成套塑胶模具零配件进行组装，组装为塑胶模具，检验后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S5-2。



图2-3 机械设备、金属模具、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成套零配件、成套金属模具零配件、成套金属制品零配件的定制采购，然后将购置的半成品在厂内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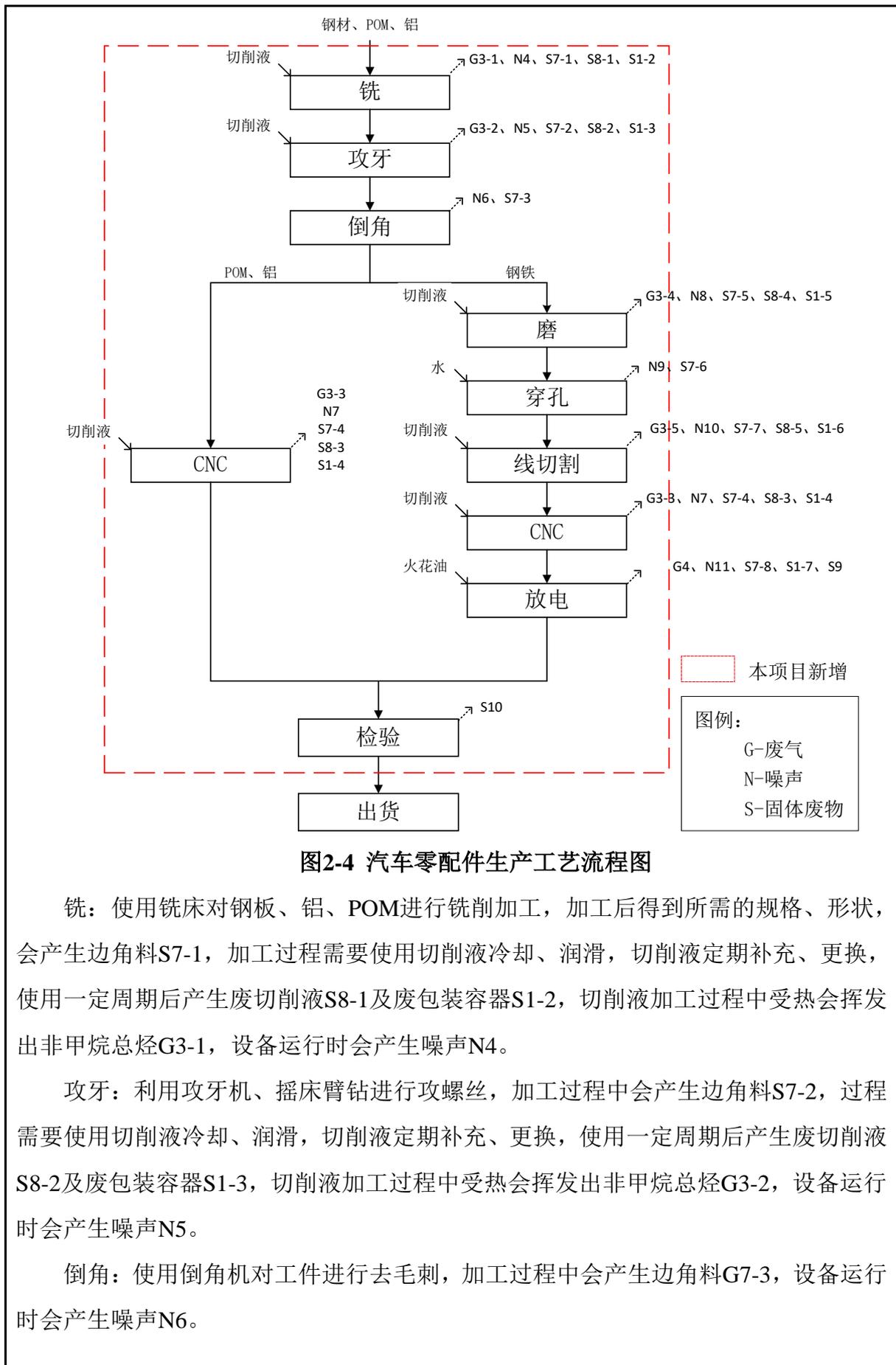


图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铣：使用铣床对钢板、铝、POM进行铣削加工，加工后得到所需的规格、形状，会产生边角料S7-1，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废切削液S8-1及废包装容器S1-2，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1，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4。

攻牙：利用攻牙机、摇床臂钻进行攻螺丝，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7-2，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废切削液S8-2及废包装容器S1-3，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2，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5。

倒角：使用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G7-3，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6。

CNC：使用CNC对钢板、铝、POM工件进行CNC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7-4，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废切削液S8-3及废包装容器S1-4，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3，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7。

磨：使用磨床对钢铁工件进行磨削，磨床分水磨和干磨两种，由于水磨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量，因此需使用冷却液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边角料S7-5、废切削液S8-4及废包装容器S1-5，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4，干磨会有少量金属粉尘G5产生，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8。

穿孔：使用穿孔机对钢铁工件进行穿孔，此过程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边角料S7-6，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9。

线切割：使用线切割对钢铁工件进行切割，加工后得到所需的规格、形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7-7，线切割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废切削液S8-5、废包装容器S1-6，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5，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0。

火花放电：火花主要是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成型，电极与金属间放电产生高温腐蚀金属达到穿孔的目的，该过程需要用到火花油，加工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4。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时补充，设备自带滤芯，对火花油进行过滤处理，此过程有边角料S7-8、废包装容器S1-7、废滤芯S9产生，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1。

检验：将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检验，本工段会产生少量机加工不合格品S10。

组装：将检验好的工件在厂内进行组装后即成品。

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导轨油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导轨油定期补充，不外排。



图2-5 电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订单采购控制柜、成套配套电线、螺丝螺母、液晶显示屏等成品材料，在厂内进行组装，进行编程调试后即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茆沙塘。



图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印刷、粉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苯乙烯废气和颗粒物废气。注塑成型和印刷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印刷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	注塑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螺旋式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烘料机	70	生产车间	西厂界 1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0
2	拌料机	75		西厂界 10		≥25
3	注塑机	75		西厂界 10		≥25
4	模温机	70		西厂界 10		≥20
5	半自动印刷机	75		西厂界 10		≥25
6	自动印刷机	75		西厂界 10		≥25
7	粉碎机	85		西厂界 15		≥35
8	冷却塔	85		东厂界 10		≥35
9	空压机	85		东厂界 10		≥35
10	激光打标机	75		西厂界 15		≥25
11	超声波清洗机	85		西厂界 35		≥35
12	CNC	80		南厂界 5		≥30
13	线切割	80		南厂界 5		≥30

14	穿孔机	80		南厂界 5		≥30
15	摇床臂钻	80		南厂界 5		≥30
16	铣床	80		南厂界 5		≥30
17	磨床	80		南厂界 5		≥30
18	攻牙机	80		南厂界 5		≥30
19	打码机	70		西厂界 10		≥20
20	倒角机	80		南厂界 5		≥30
21	火花机	80		南厂界 5		≥30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注塑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字胶头、废清洗剂和生活垃圾。废抹布、废印字胶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注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厂区内设有 5m² 一般固废仓库，1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注塑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1.2	1.2	委托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28.5	28.5	委托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8.8	8.8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	0.04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404-06	0.003	0.003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印字胶头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0.03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1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292-001-07	0.5	0.5	委托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图3-2 危废仓库标识以及信息公开



图3-3 消防、防渗、分区标识

3.5 其它环保设施

2023年1月3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055208845A001X。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年产机械设备 100 套、金属模具 100 套、金属制品 1 万套、塑胶模具 2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 万套、电器设备 5000 套、塑胶产品 7 亿套。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行审备【2021】87 号）内容相符，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贾睿娜，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20350000003508320029，信用编号：BH0067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接管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项目注塑、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定，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leq -0.0612/0.0988，颗粒物 \leq 0.648/0.0648，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时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苯乙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区	G5、G6、G7 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昼间，1 次/周 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8日-9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套/年)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套)	负荷(%)
机械设备	100	300	0.33	12.8	0.25	75.8
金属制品	10300	300	34.3	12.8	26.78	77.2
汽车零部件	100万	300	3333.3	12.8	2500	75.0
电器设备	5000	300	16.67	12.8	12.8	76.8
塑胶产品	7亿	300	233.3万	12.8	175万	75.0
机械设备	100	300	0.33	12.9	0.26	78.8
金属制品	10300	300	34.3	12.9	27.12	79.1
汽车零部件	100万	300	3333.3	12.9	2700	81.0
电器设备	5000	300	16.67	12.9	12.5	75.0
塑胶产品	7亿	300	233.3万	12.9	186.6万	80.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监测。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上风 向 H1	0.31	0.35	0.33	0.117	ND	0.34	0.32	0.34	0.100	ND
	0.32	0.32	0.31	0.133	ND	0.32	0.30	0.33	0.117	ND
	0.31	0.35	0.34	0.083	ND	0.33	0.32	0.35	0.100	ND
	0.32	0.34	0.36	/	/	0.34	0.30	0.31	/	/
下风 向	0.54	0.40	0.57	0.167	ND	0.44	0.39	0.53	0.150	ND
	0.44	0.52	0.59	0.200	ND	0.48	0.48	0.53	0.183	ND

H2	0.38	0.41	0.58	0.167	ND	0.50	0.52	0.41	0.200	ND
	0.43	0.54	0.59	/	/	0.46	0.44	0.50	/	/
下风向 H3	0.57	0.44	0.45	0.183	ND	0.42	0.45	0.54	0.183	ND
	0.56	0.46	0.55	0.217	ND	0.52	0.47	0.48	0.217	ND
	0.51	0.42	0.47	0.183	ND	0.50	0.49	0.46	0.167	ND
	0.53	0.39	0.50	/	/	0.49	0.46	0.46	/	/
下风向 H4	0.47	0.54	0.52	0.200	ND	0.55	0.51	0.55	0.183	ND
	0.51	0.52	0.43	0.150	ND	0.38	0.55	0.48	0.200	ND
	0.54	0.54	0.55	0.167	ND	0.44	0.50	0.50	0.200	ND
	0.48	0.49	0.57	/	/	0.42	0.51	0.45	/	/
注塑 车间 门外 1m H5	0.70	0.61	0.63	/	/	0.57	0.66	0.64	/	/
	0.66	0.67	0.62			0.59	0.63	0.58		
	0.64	0.64	0.62			0.62	0.60	0.62		
	0.61	0.68	0.68			0.62	0.59	0.61		
机加 工车 间北 门外 1m H6	0.63	0.68	0.67	/	/	0.68	0.57	0.62	/	/
	0.65	0.69	0.62			0.61	0.60	0.68		
	0.61	0.66	0.61			0.62	0.71	0.64		
	0.64	0.61	0.65			0.65	0.63	0.60		
机加 工车 间东 门外 1m H7	0.62	0.64	0.61	/	/	0.58	0.61	0.61	/	/
	0.65	0.60	0.60			0.62	0.69	0.63		
	0.65	0.69	0.63			0.61	0.66	0.61		
	0.62	0.63	0.61			0.63	0.64	0.59		
厂界 最大 值	0.59			0.217	ND	0.55			0.217	ND
车间 最大 值	0.7			/	/	0.69			/	/
厂界 浓度 限值	4.0			0.5	5.0	4.0			0.5	5.0
车间 浓度 限值	6.0			/	/	6.0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样品点位描述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2.12.08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22.12.09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32.5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气温(°C)		31.0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大气压(kPa)		100.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0.3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含湿量	%	2.4	2.3	2.4	/	2.3	2.3	2.4	/	/	/			
2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	21	21	22	/	/	/			
3	烟气流速	m/s	6.98	7.15	7.07	/	7.16	7.08	7.01	/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6507	6650	6570	/	6645	6565	6484	/	/	/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7	7.13	7.27	6.99	6.90	6.14	7.11	6.72	/	/		
7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7	0.048	0.046	0.046	0.040	0.046	0.044	/	/		
8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9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样品点位描述			DA001 出口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含湿量	%	2.3	2.3	2.4	/	2.3	2.4	2.3	/	/	/	
2	烟气温度	℃	19	20	21	/	18	19	20	/	/	/	
3	烟气流速	m/s	7.50	7.36	7.60	/	7.65	7.59	7.53	/	/	/	
5	标干流量	m ³ /h	7047	6892	7086	/	7187	7099	7022	/	/	/	
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3.64	3.49	3.77	3.61	3.50	4.81	3.97	/	/
9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5	0.025	0.026	0.026	0.025	0.034	0.028	/	/
10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286	/
11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0057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43.5%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36.4%	/	/
苯乙烯处理效率 (%)						/	苯乙烯处理效率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	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2.12.8	56.5	65	达标
			48.4	55	达标
		2022.12.9	56.8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22.12.8	57.3	65	达标
			48.6	55	达标
		2022.12.9	57.3	65	达标
			49.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22.12.8	56.3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2022.12.9	56.6	65	达标
			48.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2.12.8	57.5	65	达标
			49.4	55	达标
		2022.12.9	57.7	65	达标
			49.6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8	7200	0.201	0.0468
	苯乙烯	0	7200	0	0.0411

本项目排污为登记管理不考核排污总量。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执行情况见表 7-5。

表 7-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是
2	项目注塑、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 15m，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是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本项目厂区已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废清洗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印字胶头和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注塑不合格品委托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均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	是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	已做好防范措施工作	是

	施。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各类排污口符合要求	是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2022年12月8日-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监测。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界内颗粒物以及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表2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包装容器、废印字胶头、废抹布、注塑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废清洗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印字胶头和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注塑不合格品委托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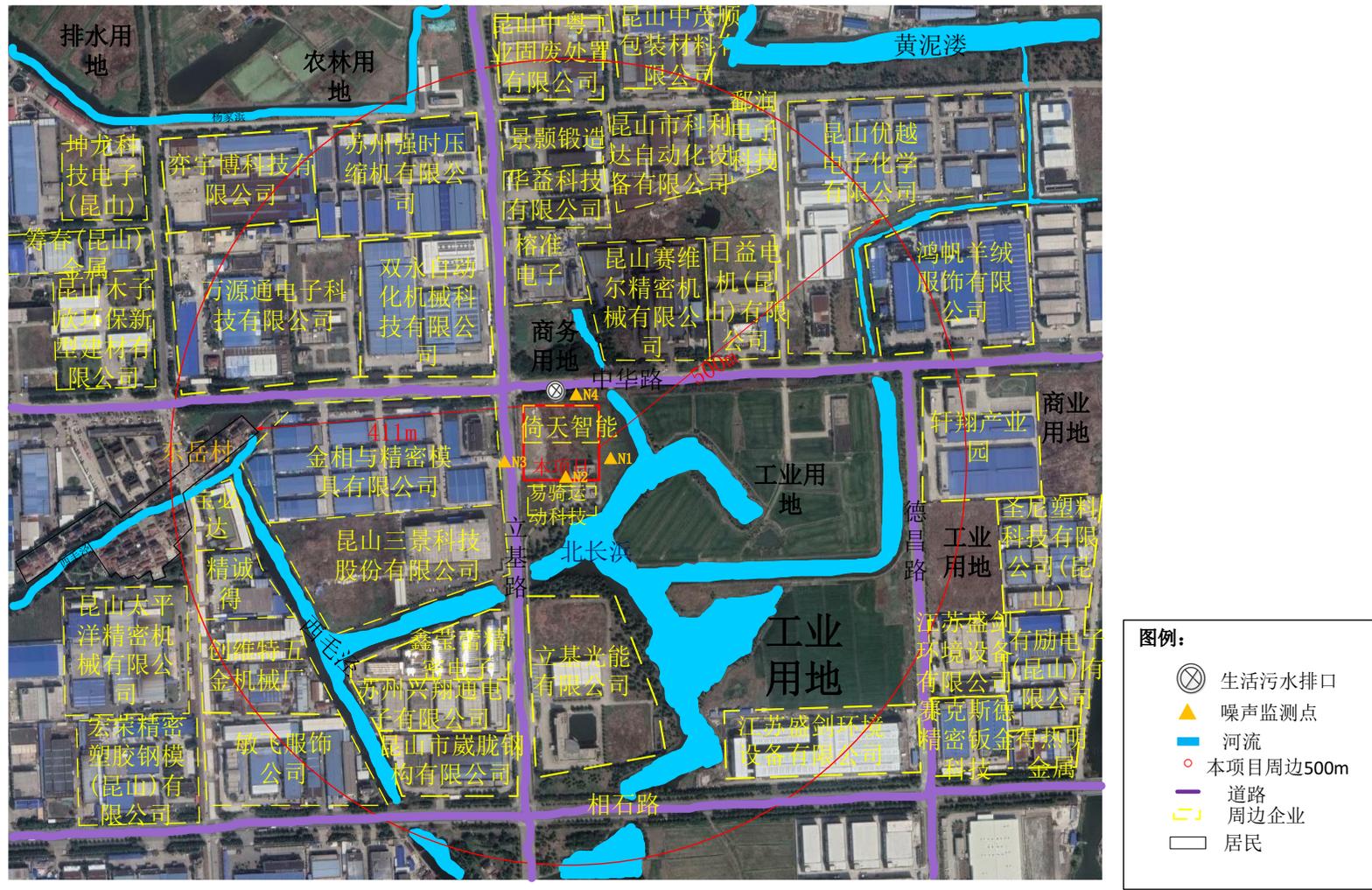
8.5 建议和要求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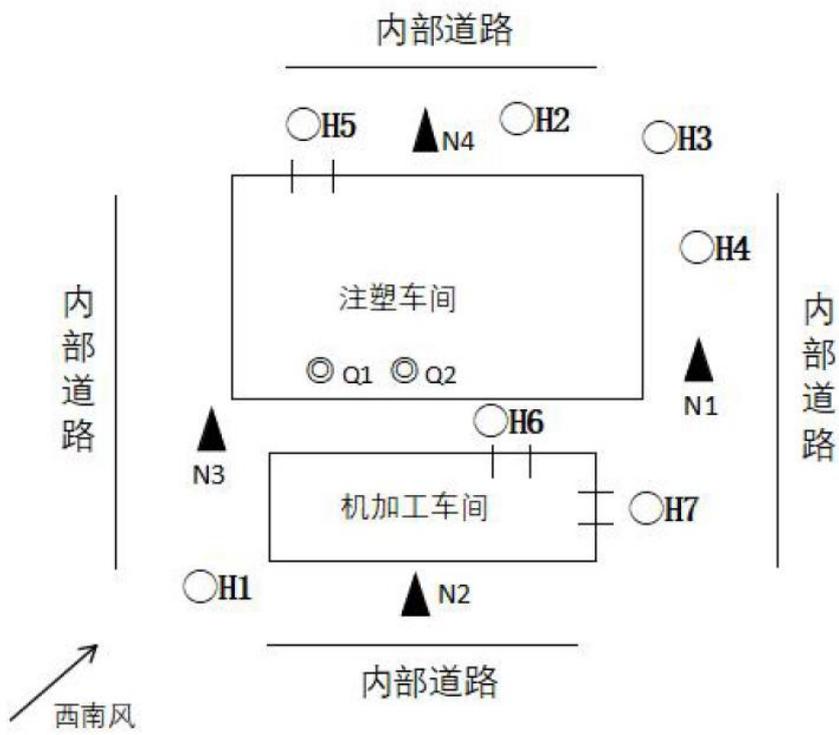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备注：▲为噪声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测点。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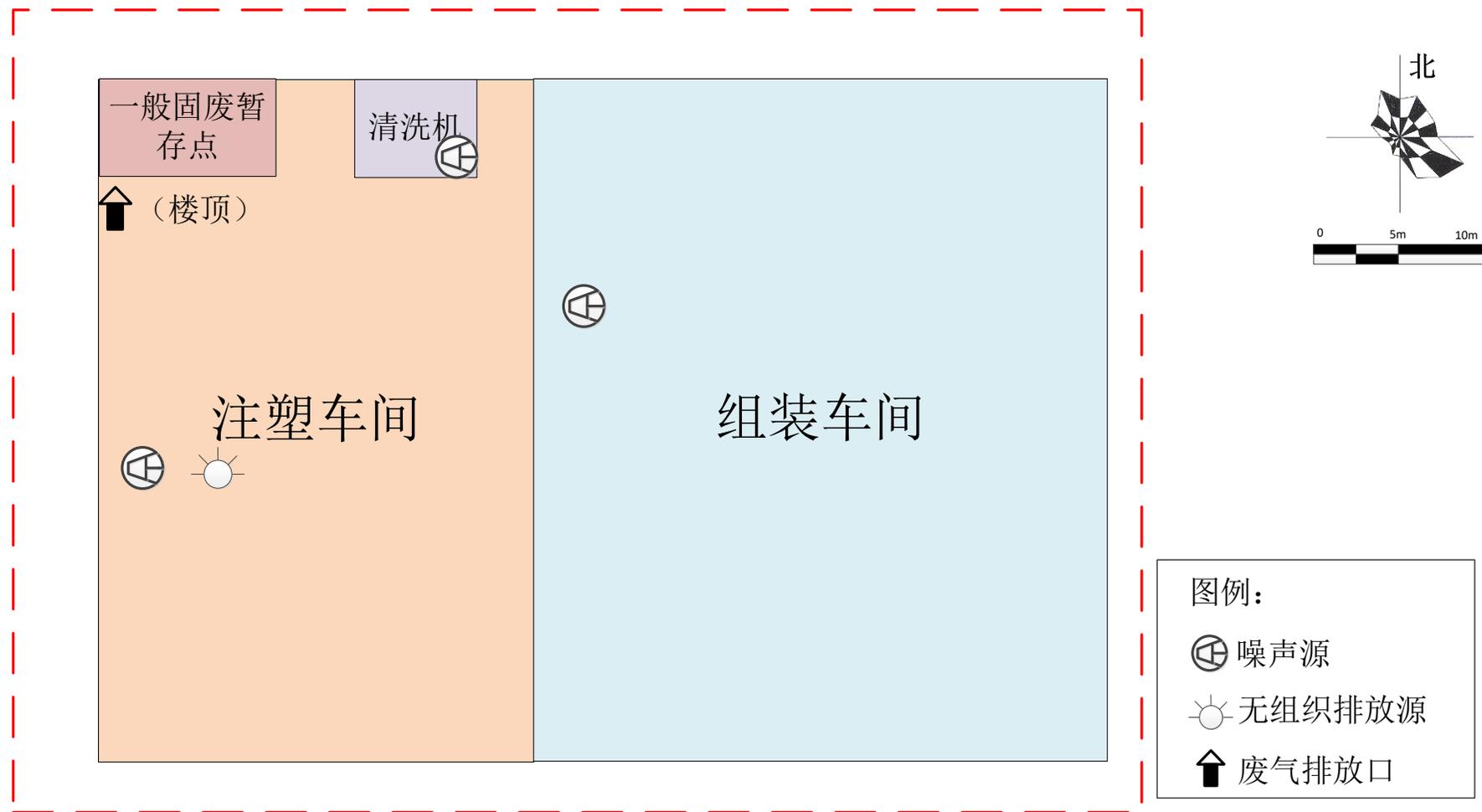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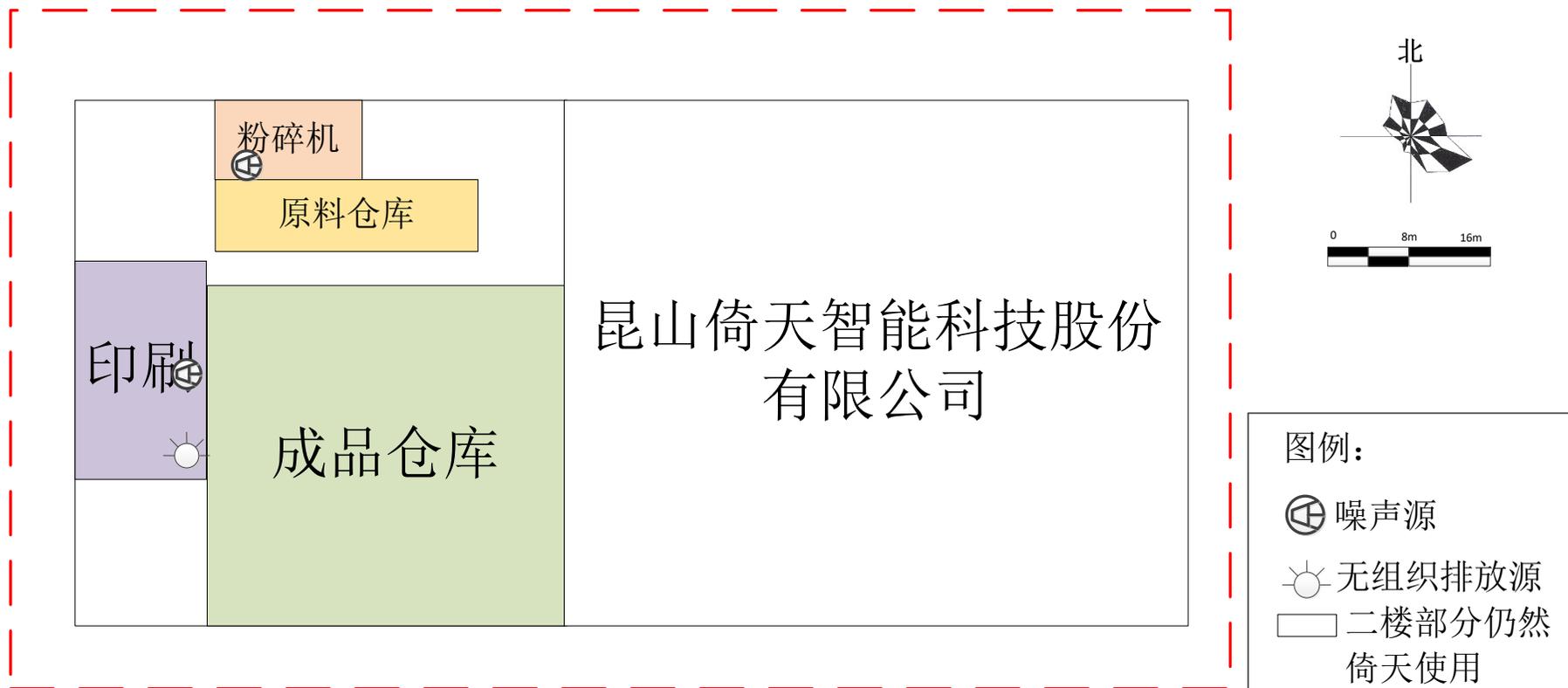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二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 第 0434 号

关于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 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 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
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年产
机械设备 100 套、金属模具 100 套、金属制品 1 万套、塑胶
模具 2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 万套、电器设备 5000 套、塑
胶产品 7 亿套。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
证》（昆行审备〔2021〕87 号）内容相符，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贾睿娜，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320350000003508320029，信用编号：BH0067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项目注塑、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



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leq -0.0612/0.0988$ ，颗粒物 $\leq 0.648/0.0648$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03-320583-89-01-751310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
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昆山市
注册地址 (5)		昆山巴城石牌立基路 59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昆山巴城石牌立基路 591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55'8.90"	中心纬度 (9)	31° 3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3055208845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关军伟	联系方式		1377316625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		塑胶产品		7	亿件
组装		机械设备		100	套
		金属制品		10300	套
CNC、线切割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组装		电器设备		500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聚丙烯塑料粒子		1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聚苯乙烯塑料粒子		13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茆沙塘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注塑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u>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u>
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印字胶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清洗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容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环卫部门</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9101234009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OASIS2211115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Oasis Test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 (Suzhou) Co., Ltd.

2023 年 01 月 06 日



免 责 声 明

1. 检测地点：

实验室：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2. 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未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ND”表示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7.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8.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10.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邮编：215600

电话：0512-66173480

传真：0512-66173480

邮箱：sales@oasis-test.com

公司网址：<http://www.oasis-test.com/>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28 号 4 号楼上层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采样员	陆晓冰、许敏杰等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王慧、付毓靖等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		
编制:	编制: <u>魏娟娟</u> 审核: <u>肖启亮</u> 签发: <u>韩云良</u>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2.12.08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4	2.3	2.4	—	—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6.98	7.15	7.07	—	—
标干流量	m ³ /h	6507	6650	657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57	7.13	7.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7	0.048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附表 (1)。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1#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12.08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3	2.4	—	—
烟气温度	°C	19	20	21	—	—
烟气流速	m/s	7.50	7.36	7.60	—	—
标干流量	m ³ /h	7047	6892	70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9	3.64	3.49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5	0.025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附表 (1)。
 2. 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2.12.09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2	2.3	2.2	—	—
烟气温度	°C	21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7.16	7.08	7.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45	6565	648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90	6.14	7.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0	0.046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附表 (1)。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1#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12.09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含湿量	%	2.3	2.4	2.3	—	—
烟气温度	°C	18	19	20	—	—
烟气流速	m/s	7.65	7.59	7.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187	7099	70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1	3.50	4.81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34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附表 (1)。
2. 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08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1	0.32	0.31	0.32	0.32	4.0
		厂界下风向 H2	0.54	0.44	0.38	0.43	0.45	
		厂界下风向 H3	0.58	0.56	0.51	0.53	0.54	
		厂界下风向 H4	0.47	0.51	0.54	0.48	0.5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5	0.32	0.35	0.34	0.34	
		厂界下风向 H2	0.40	0.52	0.41	0.54	0.47	
		厂界下风向 H3	0.44	0.46	0.42	0.39	0.43	
		厂界下风向 H4	0.54	0.52	0.54	0.49	0.5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3	0.31	0.34	0.36	0.34	
		厂界下风向 H2	0.57	0.59	0.58	0.59	0.58	
		厂界下风向 H3	0.45	0.55	0.47	0.50	0.49	
		厂界下风向 H4	0.52	0.43	0.55	0.57	0.52	
	第一次	注塑车间门外 1m H5	0.70	0.66	0.64	0.61	0.65	6
	第二次		0.61	0.67	0.64	0.68	0.65	
	第三次		0.63	0.62	0.62	0.68	0.64	
	第一次	机加工车间北门外 1m H6	0.63	0.65	0.61	0.64	0.63	6
第二次	0.68		0.69	0.66	0.61	0.66		
第三次	0.67		0.62	0.61	0.65	0.64		
第一次	机加工车间东门外 1m H7	0.62	0.65	0.65	0.62	0.64	6	
第二次		0.64	0.60	0.69	0.63	0.64		
第三次		0.61	0.60	0.63	0.61	0.61		

备注: 1.厂界上下风向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2.车间门外 1m 处限值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08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17	—	0.5
		厂界下风向 H2	0.167	—	
		厂界下风向 H3	0.183	—	
		厂界下风向 H4	0.200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33	—	
		厂界下风向 H2	0.200	—	
		厂界下风向 H3	0.217	—	
		厂界下风向 H4	0.150	—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083	—	
		厂界下风向 H2	0.167	—	
		厂界下风向 H3	0.183	—	
		厂界下风向 H4	0.167	—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ND	—	5.0
		厂界下风向 H2	ND	—	
		厂界下风向 H3	ND	—	
		厂界下风向 H4	ND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ND	—	
		厂界下风向 H2	ND	—	
		厂界下风向 H3	ND	—	
		厂界下风向 H4	ND	—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ND	—	
		厂界下风向 H2	ND	—	
		厂界下风向 H3	ND	—	
		厂界下风向 H4	ND	—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附表 (1)。
 2. 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 苯乙烯限值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09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4	0.32	0.33	0.34	0.33	4.0
		厂界下风向 H2	0.44	0.48	0.50	0.46	0.47	
		厂界下风向 H3	0.42	0.52	0.50	0.49	0.48	
		厂界下风向 H4	0.55	0.38	0.44	0.42	0.4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2	0.30	0.32	0.30	0.31	
		厂界下风向 H2	0.39	0.48	0.52	0.44	0.46	
		厂界下风向 H3	0.45	0.47	0.49	0.46	0.47	
		厂界下风向 H4	0.51	0.55	0.50	0.51	0.5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34	0.33	0.35	0.31	0.33	
		厂界下风向 H2	0.53	0.53	0.41	0.50	0.49	
		厂界下风向 H3	0.54	0.48	0.46	0.46	0.48	
		厂界下风向 H4	0.55	0.48	0.50	0.45	0.50	
	第一次	注塑车间门外 1m H5	0.57	0.59	0.62	0.62	0.60	6
	第二次		0.66	0.63	0.60	0.59	0.62	
	第三次		0.64	0.58	0.62	0.61	0.61	
	第一次	机加工车间北门外 1m H6	0.68	0.61	0.62	0.65	0.64	6
第二次	0.57		0.60	0.71	0.63	0.63		
第三次	0.62		0.68	0.64	0.60	0.64		
第一次	机加工车间东门外 1m H7	0.58	0.62	0.61	0.63	0.61	6	
第二次		0.61	0.69	0.66	0.64	0.65		
第三次		0.61	0.63	0.61	0.59	0.61		

备注: 1.厂界上下风向限值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2.车间门外 1m 处限值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09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00	—	0.5
		厂界下风向 H2	0.150	—	
		厂界下风向 H3	0.183	—	
		厂界下风向 H4	0.183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17	—	
		厂界下风向 H2	0.183	—	
		厂界下风向 H3	0.217	—	
		厂界下风向 H4	0.200	—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0.100	—	
		厂界下风向 H2	0.200	—	
		厂界下风向 H3	0.167	—	
		厂界下风向 H4	0.200	—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H1	ND	—	5.0
		厂界下风向 H2	ND	—	
		厂界下风向 H3	ND	—	
		厂界下风向 H4	ND	—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H1	ND	—	
		厂界下风向 H2	ND	—	
		厂界下风向 H3	ND	—	
		厂界下风向 H4	ND	—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H1	ND	—	
		厂界下风向 H2	ND	—	
		厂界下风向 H3	ND	—	
		厂界下风向 H4	ND	—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附表 (1)。
 2. 总悬浮颗粒物限值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 苯乙烯限值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续上页）

表（2-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2022.12.08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	16.2	54	102.31	西南风	2.3
第二次	15.5	58	102.36	西南风	2.4
第三次	14.7	61	102.40	西南风	2.4

续表（2-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2022.12.09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	13.4	57	102.04	西南风	2.4
第二次	12.1	61	102.08	西南风	2.5
第三次	11.5	63	102.11	西南风	2.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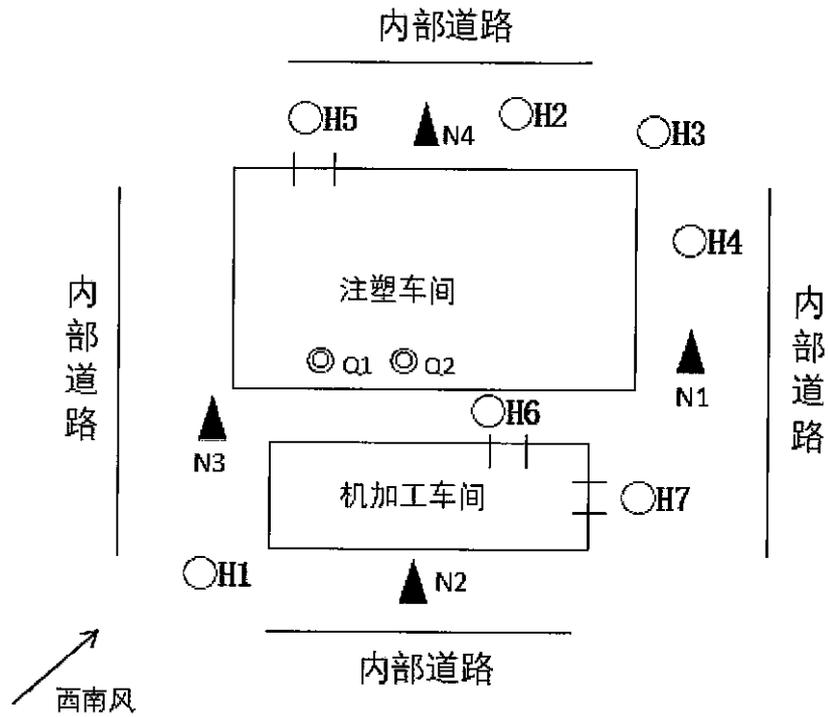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气象条件	昼: 天气 <u>阴</u> 风速: <u>2.3</u> m/s 夜: 天气 <u>阴</u> 风速: <u>2.4</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检测后校准值: 昼 <u>93.7</u> dB(A); 夜 <u>93.9</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6.5	48.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57.3	48.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56.3	48.8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7.5	49.4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气象条件	昼: 天气 <u>阴</u> 风速: <u>2.4</u> m/s 夜: 天气 <u>阴</u> 风速: <u>2.5</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检测后校准值: 昼 <u>93.9</u> dB(A); 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	56.8	48.8	
N2	南厂界外 1m 处	/	57.3	49.1	
N3	西厂界外 1m 处	/	56.6	48.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	57.7	49.6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本页以下空白

附: 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1): 检测依据与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F-030-02 X-025-03 X-025-0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全自动烟气采样 器/MH3001	F-030-03 X-025-03 X-025-04 X-026-01 X-026-0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F-030-02 X-008-0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ME5701-I	F-030-03 X-008-03 X-012-05 X-012-06 X-012-07 X-012-08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便携式气象五参 数测定仪/5500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F-017-02 X-008-03 X-021-05 X-021-06 X-021-07 X-021-0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03-03

*****报告结束*****



排水户名称	昆山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军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72450319A			
详细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591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1031808号			
有效期	2021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18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中华路	中华路	1.4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005 005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证机关(章) 2021年03月18日 审批专用章</p> </div>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005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1031808 号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发证单位 (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厂房及办公、2#厂房、3#厂房、门卫、泵房水池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1031805 号

2021 年 03

发证单位 (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标准模版）

（提取）

协议编号：

协议签于：江苏昆山

委托人：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1、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进行焚烧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3OOI578-1。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是甲方在相关环保部门申报批准的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包装形式、数量、八位码和二维码应与申报内容完全一致。

2、甲方所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向乙方提供数据信息表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乙方对甲方的样品进行化验分析。

3、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时的重量计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2、甲方应当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和八位码等信息一致，符合乙方废弃物入厂控制标准，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涉及需甲类仓库存储的危险废物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乙方确认后，方可转移。

4、甲方需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倾倒、抛洒泄漏，并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规范张贴危险废物带有二维码的标签，并确保标签清晰、完整、无沾污、无破损。各品种分类储放（废酒精瓶、废试剂瓶、废玻璃瓶等单独装袋，不得混装）。符合规定装车标准。

5、乙方有权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初步核查后，再制定转移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如乙方核察后发现有任何不规范情形，应当通知甲方进行改善，确认改善符合规范后，再通知乙方实施转移。

6、移交前甲方应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确保待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内容一致。在乙方指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装车，按生态环境部门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7、甲方应对危废转移装车过程进行相关安全督导与监管。乙方应对危废转移运输过程进行相关安全督导与监管。

第四条 转移流程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必须确实完成办理危险废物管理审批相关手续后，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转移。

2. 甲方将废物转移前，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将待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和八位码（与甲方管理计划中信息一致）等信息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并安排车辆。

3.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若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或政策有调整，则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手续执行。如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如下价格，包含运输费用、预处理费用、处置费用、税金，乙方以一票制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		1	4000
2	废印字胶头	HW49	900-041-49	固		1	4000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液		1	4000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固		1	4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9	4000

2、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元/吨)X重量(吨)。

3、入厂分析指标与协议签订时的指标有较大差异，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4、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给甲方的包装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双方另行约定。若协议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协议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5、付款方式：本协议采用下列第 B 种付款方式。

A、甲方以电汇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相应处置费用后，乙方安排车辆拉运危险废物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月结。每月乙方与甲方结算之前产生的处置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默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包括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或退回甲方，由此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1.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注：严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一百一十二条中所列出的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的违法行为；危险废弃物的存放及包装参考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废标识参考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1.3 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如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坏的，甲方除承担按本协议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民事赔偿

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需另外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及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甲方累计发生两次第九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因甲方渗杂、混装及与协议签订的危险废物特性有较大不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
甲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电话：
税号： 91320583055208845A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八成支行
帐号： 1102 0236 0900 0085 680



乙方（盖章）：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黄浦江南路 18 号
乙方代表：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电话： 0512-57461206
税号： 91320583742480752G
开户行： 农业银行千灯支行
帐号： 10531101040020723



附件一、 双方联系人

双方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2				
3				
4				

受托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方式	联系电话	部门职务
1				
2				
3				
4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书及产生纠纷后在一审、二审、执行、再审期间法院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300I578-1
名称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经营设施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固废垃圾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业固废垃圾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作分工

双方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固体垃圾。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等工作。
- (二) 乙方：作为工业固体垃圾的处置单位，负责垃圾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垃圾。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
- 2、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业固体垃圾处理工作，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定价处理工业固体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如有发生影响公共环境的情况，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其它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5、乙方在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厂区发生公共设施损害或者安全方面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四、费用及计算方式

- 1、本协议下的工业固废垃圾收费以次计算，按照市场价和甲方实际情况结算费用。
- 2、付款方式：支付现金，当场结清。
- 3、发票：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处理工业固废垃圾的价格高于市场价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甲方若发现乙方随意丢弃收工业固体垃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报相关部门处理。
- 3、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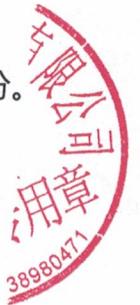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9.19

签订日期：2022.9.19



收费合同



巴城镇生活垃圾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昆山佰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计量单位：240升/垃圾桶。（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和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1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30号文件精神，关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7200元整。

（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环卫服务费一年一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交付整年服务费收费凭证，甲方同意在收到收费凭证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巴城支行

帐号：1102232819100041088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乙方按照附件约定数量，每日清运一次。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同时，要利于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和装运。(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石牌片区： 57881889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甲方产生的工业垃圾等，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

甲方承诺按照垃圾分类（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要求进行分类，甲方未进行垃圾分类的，乙方有权拒收并不退还相应费用。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每年收费凭证后的一个月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专用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2年 1 月 1 日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合同附件)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	设施坐落 位置	
1	生活垃圾	桶	2		600		
2	厨余垃圾	桶					
3)		
4							
5							
本合同全年服务费总额		大写： 拾肆万柒仟贰佰零拾元零角零分整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附：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承 诺 书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巴城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悉你们三方送达的告企业书，并知晓对企业产生垃圾的分类管理要求。为此，本公司承诺：坚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坚持将生活垃圾和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与危化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绝不在环卫所清运生活垃圾中混入危化物和危险废物及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如果发现并经查实本公司的生活垃圾中混入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及危化物和危险废物的现象，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告 企 业 书

巴城镇各相关企业:

昆山市巴城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与你企业签订 2021 年度的垃圾收运合同, 为了充分履行合同双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现将有关涉及垃圾的收集、分类、贮存等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将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 对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对其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三、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文件精神,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要严格控制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进入焚烧厂; 要严禁环卫部门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的危化物的规定; 要严格杜绝危险废物(如: 化工废料废桶、油漆、易燃易爆物、压力容器、矿棉等物) 及一般性固体垃圾混入进入环卫转运体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敬请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堆放、贮存、处置。一经发现并查实企业存在危化物或危险废物及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现象, 昆山市巴城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即报环保部门依法查处。

特此告知。



新闻中心

一站式EHS综合服务供应商。创新、超越，我们一路同行！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示

🕒 2023-08-14 13:25:57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现将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591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15735908

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动分析报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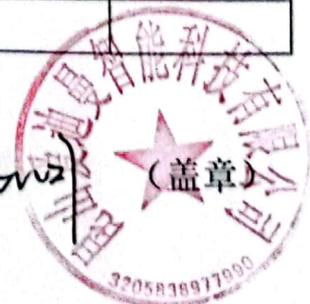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传明 电话：
 1891573590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机械设备		100 套/年	
2 金属制品		10300 套/年	
3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年	
4 电器设备		5000 套/年	
5 塑胶产品		7 亿套/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 12. 8	1 机械设备	0.25 套	75.8%
	2 金属制品	26.78 套	77.2%
	3 汽车零部件	2500 套	75.0%
	4 电器设备	12.8 套	76.8%
	5 塑胶产品	175 万套	75.0%
2022. 12. 9	1 机械设备	0.26 套	78.8%
	2 金属制品	27.12 套	79.1%
	3 汽车零部件	2700 套	81.0%
	4 电器设备	12.5 套	75.0%
	5 塑胶产品	186.6 万套	80.0%
	1		
	2		
	3		
	4		
	1		
	2		
	3		
	4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8月12日，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查看、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租用昆山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10106.71 平方米。项目地东侧为小河；南侧为小河、立基光能有限公司；西侧为立基路、金相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分别为昆山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路。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注塑机 55 台、半自动印刷机 8 台、自动印刷机 10 台、粉碎机 39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相关机加工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公辅设施等，年产机械设备 100 套、金属模具 100 套、金属制品 1 万套、塑胶模具 2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 万套、电器设备 5000 套、塑胶产品 7 亿套。

本项目定员 95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103-320583-89-01-751310)，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2]83 第 0434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12 月 8 日、9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OASIS2211115)，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3055208845A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竣工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3 第 043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机械设备 100 套、金属模具 100 套、金属制品 1 万套、塑胶模具 200 套、汽车零配件 100 万套、电器设备 5000 套、塑胶产品 7 亿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变动主要为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不是设备数量减少)，具体如下：减少 CNC 加工中心 5 台、线切割 3 台、穿孔机 1 台、摇床臂钻 2 台、铣床 10 台、磨床 9 台以及二次元、三次元、打码机、倒角机、火花机各 1 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成型、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粉碎颗粒物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字胶头、废清洗剂和生活垃圾，其中：

“注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印字胶头、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 10m²一般固废仓库、5m²危废仓库。

(五) 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8 日、9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数据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43.5%、36.4%；装置进出口苯乙烯均未检出。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区分各家生活污水，故本次验收生活污水不进行采样。

2、废气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温度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3年8月12日

地点：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强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3166257
周和平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26052308
王健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EHS	18915735908
孙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副	18962168100
石健	苏州市科学院	工	13656210220
孙华	苏州市科学院	工	15062454261
钱杰	欧亚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2828304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电
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2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2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 建设性质、规模变化情况.....	4
2.1 主要产品品种、规模.....	4
2.2 配套的仓储设施.....	4
2.3 生产装置.....	4
3 地点变化情况.....	6
3.1 项目重新选址.....	6
3.2 在原厂址内调整.....	6
3.3 防护距离边界.....	6
3.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6
4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7
4.1 生产装置类型.....	7
4.2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7
4.3 主要燃料类型.....	8
4.4 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	8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13
6 总结.....	1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编制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原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欣基路 198 号 9 号房，2020 年决定搬迁租用昆山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主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获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20583-89-01-751310）。2022 年 7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3 第 0434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调试，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新增员工 95 人，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爱迪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电器设备、塑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是
2	项目注塑、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 15m，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是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本项目厂区已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废清洗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印字胶头和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注塑不合格品委托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均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	是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已做好防范措施工作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各类排污口符合要求	是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是

2 建设性质、规模变化情况

2.1 主要产品品种、规模

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产品品种、规模变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无	100 套	100 套	/	7200
2		金属模具	金属模具	无	100 套	100 套	/	7200
3		金属制品	金属制品	无	1 万套	1 万套	/	7200
4		塑胶模具	塑胶模具	无	200 套	200 套	/	7200
5		汽车零配件	汽车零配件	无	100 万套	100 万套	/	7200
6		电器设备	电器设备	无	5000 套	5000 套	/	7200
7		塑胶产品	塑胶产品	无	7 亿套	7 亿套	/	7200

由表 2.1-1 可知，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本项目产品品种不发生变化，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配套的仓储设施

见表 2.2-1。

表 2.2-1 配套的仓储设施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面积 5m ²	一般固废面积 5m ²	无变化
		危险废物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面积 10m ²	无变化

由表 2.2-1 可知，配套的仓储设施不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生产装置

见表 2.3-1。

表 2.3-1 生产装置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规格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烘料机	/	55	/	55	不变
2	拌料机	/	10	/	10	不变

3	注塑机	/	55	/	55	不变
4	模温机	/	30	/	30	不变
5	机械手	/	55	/	55	不变
6	半自动印刷机	/	8	/	8	不变
7	自动印刷机	/	10	/	10	不变
8	粉碎机	/	39	/	39	不变
9	组装线	/	5 条	/	5 条	不变
10	冷却塔	/	2	/	2	不变
11	空压机	/	5	/	5	不变
12	激光打标机	/	30	/	30	不变
13	超声波清洗机	/	1	/	1	不变
14	CNC	/	15	/	10	-5
15	线切割	/	8	/	5	-3
16	穿孔机	/	2	/	1	-1
17	摇床臂钻	/	2	/	0	-2
18	铣床	/	15	/	5	-10
19	磨床	/	15	/	6	-9
20	攻牙机	/	3	/	3	不变
21	二次元	/	2	/	1	-1
22	三次元	/	2	/	1	-1
23	打码机	/	2	/	1	-1
24	倒角机	/	2	/	1	-1
25	火花机	/	2	/	1	-1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 5 台 CNC，3 台线切割，1 台穿孔机，2 台摇床臂钻，10 台铣床，9 台磨床，1 台二次元，1 台三次元，1 台打码机，1 台倒角机，1 台火花机，生产能力不变且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变化情况

3.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环评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实际投产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591 号,未发生变化。

3.2. 在原厂址内调整

项目实际投产与原环评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

3.3 防护距离边界

项目防护距离边界与原环评一致。

3.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本项目无厂外管线工程。

4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4.1 生产装置类型

由表 2.3-1 可知，项目实际投产的生产装置类型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4.2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t/a	变化量
1	成套零部件	/	100套	100套	不变
2	成套金属 模具零配件	/	100套	100套	不变
3	成套金属 制品零配件	/	1万套	1万套	不变
4	色母粒	/	5	5	不变
5	钢材	/	70	70	不变
6	铝材	/	20	20	不变
7	POM板材	/	10	10	不变
8	外购控制 柜	/	5000套	5000套	不变
9	成套配套 电线	/	5000套	5000套	不变
10	螺丝螺母	/	5000套	5000套	不变
11	液晶显示 屏	/	5000套	5000套	不变
12	成套塑胶 模具零配件	/	200套	200套	不变
13	聚苯乙烯 塑料粒子 (PS)	/	1305	1305	不变
14	印字胶头	/	360件	360件	不变
15	印字钢板	/	120块	120块	不变
16	水性油墨	/	0.1	0.1	不变

17	聚丙烯塑料粒子 (PP)	/	145	145	不变
18	绝缘板、超绝缘材料	/	0.5	0.5	不变
19	切削液	/	0.04	0.04	不变
20	火花油	/	0.05	0.05	不变
21	导轨油	/	0.4	0.4	不变
22	清洗剂	/	0.8	0.8	不变

原辅料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试生产期间用量折算，试生产期间原辅料使用量不稳定，用量未超过环评用量，无新增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4.3 主要燃料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4.4 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

1、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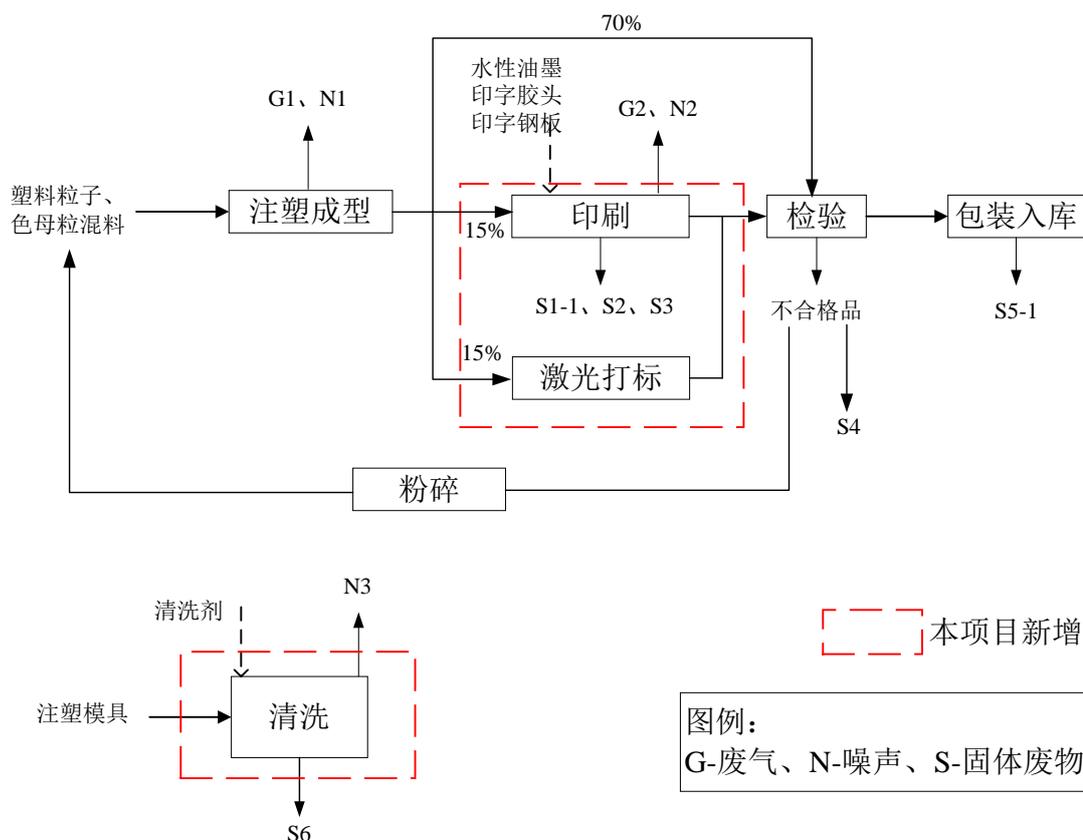


图 2-1 塑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注塑成型：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混料后送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2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 G1 及噪声 N1。

2、印刷：有部分产品 15%需要印刷上标签，15%进行激光打标，剩下的 70%直接进入检验工段。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作业过程中产生微量油墨挥发性气体 G2、少量的废包装容器 S1-1、废抹布 S2、废印字胶头 S3 及噪声 N2。

3、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注塑不合格品，不合格品 90%粉碎后回用，10%不合格品 S4 作为一般固废出售；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然后放入厂库待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5-1。

4、粉碎：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 90%的不合格品进行粉碎后回用，粉碎机密闭，无粉尘飞溅。

本项目新增清洗工段，同时 15%产品从印刷变更为激光打标，利用超声波清

清洗机对注塑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剂定期更换下层沉淀废液，产生少量废清洗液S7，清洗剂成分不易挥发，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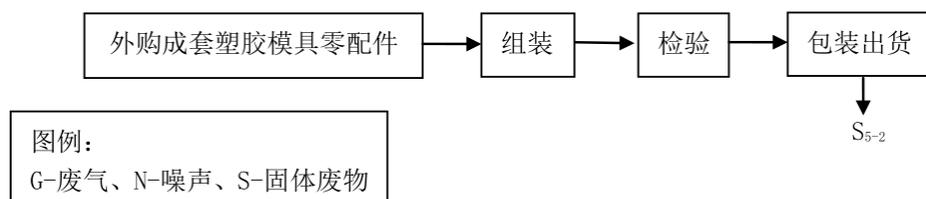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外购的成套塑胶模具零配件进行组装，组装为塑胶模具，检验后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S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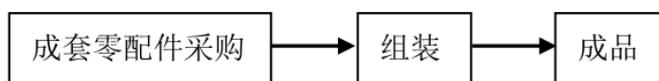


图 2-3 机械设备、金属模具、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订单需求进行成套零配件、成套金属模具零配件、成套金属制品零配件的定制采购，然后将购置的半成品在厂内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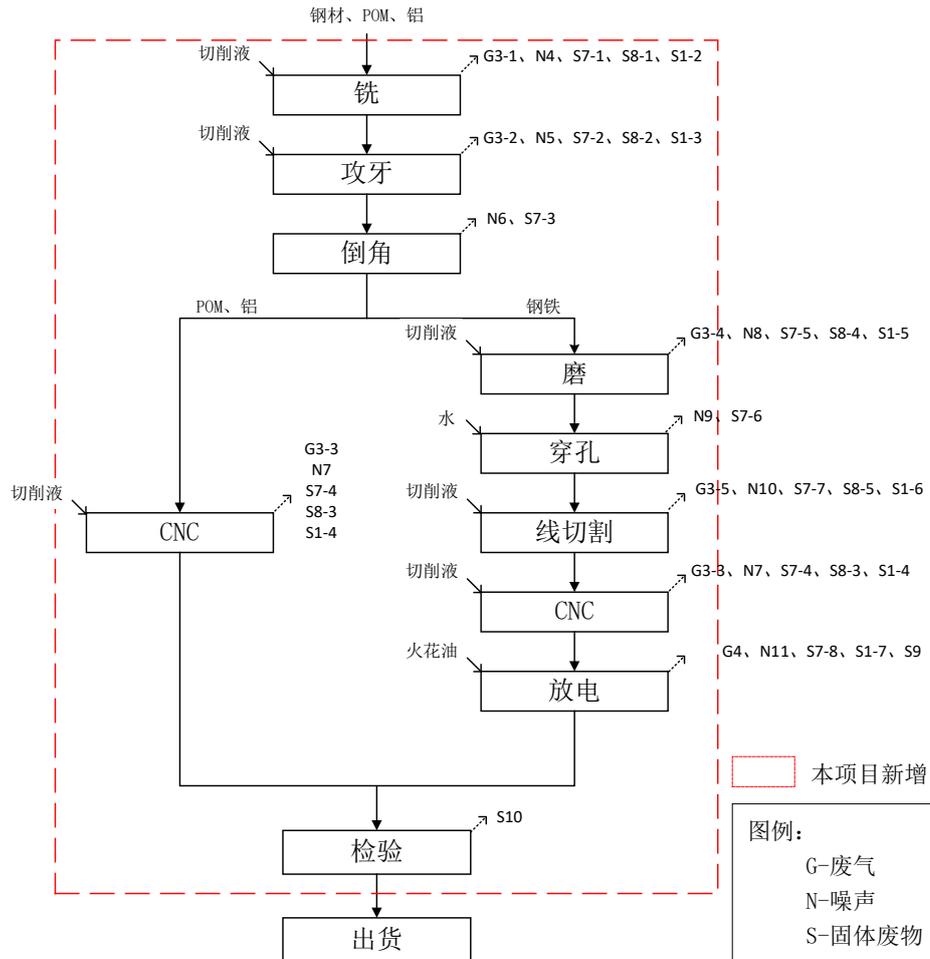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铣：使用铣床对钢板、铝、POM进行铣削加工，加工后得到所需的规格、形状，会产生边角料S7-1，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废切削液S8-1及废包装容器S1-2，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1，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4。

攻牙：利用攻牙机、摇床臂钻进行攻螺丝，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7-2，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废切削液S8-2及废包装容器S1-3，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2，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5。

倒角：使用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G7-3，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6。

CNC：使用CNC对钢板、铝、POM工件进行CNC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7-4，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废切削液S8-3及废包装容器S1-4，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

非甲烷总烃G3-3，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7。

磨：使用磨床对钢铁工件进行磨削，磨床分水磨和干磨两种，由于水磨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量，因此需使用冷却液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边角料S7-5、废切削液S8-4及废包装容器S1-5，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4，干磨会有少量金属粉尘G5产生，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8。

穿孔：使用穿孔机对钢铁工件进行穿孔，此过程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边角料S7-6，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9。

线切割：使用线切割对钢铁工件进行切割，加工后得到所需的规格、形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7-7，线切割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使用一定周期后产生废切削液S8-5、废包装容器S1-6，切削液加工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G3-5，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0。

火花放电：火花主要是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成型，电极与金属间放电产生高温腐蚀金属达到穿孔的目的，该过程需要用到火花油，加工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4。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时补充，设备自带滤芯，对火花油进行过滤处理，此过程有边角料S7-8、废包装容器S1-7、废滤芯S9产生，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1。

检验：将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检验，本工段会产生少量机加工不合格品S10。

组装：将检验好的工件在厂内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

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导轨油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导轨油定期补充，不外排。



图 2-5 电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订单采购控制柜、成套配套电线、螺丝螺母、液晶显示屏等成品材料，在厂内进行组装，进行编程调试后即为成品。

变动情况：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废气	注塑成型、印刷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无变化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降噪	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的措施。	无变化
固废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	委托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无变化
		注塑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委托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废包装容器			
		废清洗剂			
		废印字胶头			
废抹布					

由表 5-1 可知，本项目实际投产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6 总结

综上分析,通过实际投产的项目与原环评对比发现,公司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